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1名，张越先生、程龙生先生、周辉先生、李明辉先生、钟节平先生、张韵女士、张文栋先生、赵军先生、黄芳女士、周玲女士、王建明先生共计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。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

为了补充公司日常运作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同意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信托”）以其管理的“国联创富163号集合资金”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本公司发放信托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12个月，贷款年利率为7.5%。同意公司与国联信托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号）。

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